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含本数）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信用证额度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信用证担保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次给予上海科华生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于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期间拟使用规模不超过13,8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